

Falü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 教程

(修订本)

闻高程 李坚评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法律基础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阎高程 李坚评
副主编 曾 蔚 吴 冬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修订本)/阎高程,李坚评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7-5629-1837-6

I. 法…

II. ①阎… ②李…

III. 法律-基础-教材

IV. D590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30 千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修订第 3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5)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11)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9)
第二章 宪法	(2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2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第三章 行政法	(5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8)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73)
第四章 民法	(8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90)
第四节 物权、债权与人身权	(96)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07)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13)
第五章 婚姻法、继承法	(119)

2 法律基础教程

第一节 婚姻法	(119)
第二节 继承法	(135)
第六章 经济法	(14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8)
第二节 公司法	(15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七章 劳动法	(17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8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92)
第八章 刑法	(19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98)
第二节 犯罪	(205)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218)
第四节 刑罚	(228)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52)
后 记	(259)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为在校大学生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的重要组成部分。1986 年国家教委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示精神,在“一五”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决定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1987 年在总结各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经验的基础上,国家教委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要求各高校将法律基础列为公共必修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使之成为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教学目的及要求。1986 年 9 月 1 日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大学法律基础课应“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1987 年 10 月 20 日,原国家教委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中进一步提出了本课的教学目的,即“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从以上文件中,我们

可以看出,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在于讲授我国现行主要法律部门的基础知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最终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三)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

从内容来说,法律基础课基本包括了宪法在内的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些基本法律部门。正因为如此,本书作了如下安排: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法律现象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理论,包括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及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等内容。此章理论性论述较多,是我们学好以后各章的理论基础。第二章:宪法,主要阐述了我国宪法中所规定的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等问题。第三章:行政法,主要阐述有关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务员暂行条例等几部法规。第四章:民法,包括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物权及债权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第五章:婚姻法与继承法,主要阐述了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及继承的一般原则及方式。第六章:经济法,阐述了有关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第七章:劳动法,包括劳动法的概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和处理等内容。第八章:诉讼法,主要介绍了我国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基本原则及制度。

二、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意义

从学习者的角度出发,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主要有以下意义:

(一)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促进,相互保障。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党的基本路线、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质,并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做一名自觉的清醒

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二)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法律基础课的中心内容就是阐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方针、措施和步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特色及其规律性,从而就能够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有助于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自我保护和依法自律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明了哪些行为是允许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做的,有助于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保证自己健康成长。同时,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四)有助于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随着改革开放以及法制化建设的深入进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必将与法律有更加密切的联系。因此,没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人们很难学习、工作和生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实践都要求大学生具备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因此,大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增加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这样,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才比较完善,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

三、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方法和要求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

主义,坚持发展、改革的观点,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的精神实质。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全在于应用,不是就法学理论学法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法律条文,而是要联系实际进行深入的全面的理解。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以及自己思想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增强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解决问题。

第三,为了学好法律基础课,学生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模拟法庭及旁听人民法院的开庭审判等活动,生动活泼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思 考 题

1. 大学生为什么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2.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的起源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知识和技能非常幼稚贫乏,人们不可能单独同自然界、猛兽作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集体生产极为有限的产品并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任何剩余,因而生产资料必然是集体所有,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可能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却有着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所有的氏族成员都是平等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的族长、军事首领、祭司等公职人员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不脱离生产劳动,无任何特权。他们依靠威信、尊严和氏族成员对他们的信任、爱戴来管理氏族内外的事务。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习惯,是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它包含着广泛的内容,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秩序。由于原始社会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所以能够为人们自觉遵守。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为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的发展带来了经济性的交换,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加速了私有制的形成。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集体劳动逐渐被个体劳动所代替,而个体劳动必须要求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产品由公有财产变为私有财产。于是,私有制产生了。

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刺激了一些私有者想吸收更多的劳动者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于是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掉而变成了奴隶,这样就出现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使得氏族内部贫富越来越悬殊,一些氏族的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把公共财产占为己有而成为贵族,广大氏族成员则因天灾人祸、贫困、破产而沦为奴隶。奴隶制发展的结果,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阶级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形成。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终于代替了原始社会。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抗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反抗。在这种激烈的你死我活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面前,原来的氏族组织已经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实现自己的阶级统治,就需要建立一种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这种新的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同样,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依靠特殊暴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就是法。

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形成、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私有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形成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

(二)法的发展

不仅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曾经先后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奴隶制法是由奴隶主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奴隶主阶级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表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奴隶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奴隶主统治的工具。封建制法是由封建主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封建主阶级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封建主阶级意志的表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封建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封建主统治的工具。资本主义法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资产阶级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以上三种类型的法,由于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因而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无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是最高类型的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它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二、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即规则、范例,它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或行为模式,并以一定手段保障其实现,其作用在于以此来调整主体的观念或行为。规范的一般特点在于它的普适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普适性指规范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只能适用于个别对象、个别场合的指导方案不能称之为“规范”;概括性指规范的内容具有抽象性,它不是对具体行为的描述,而是从形形色色的个别行为方式中概括、抽象出来的具有某种共性的一般行为方式;可预测性指规范是相对稳定,可以反复适用的,因而主体可以根据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预见到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后果,并据此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就调整对象而言,可分为技术性规范及社会规范两类。法律这种社会规范不同于技术规范。因为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规定人类应当如何对待自然界,如何对待生产对象、运用生产工具等。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应当如何行为。然而,技术规范与社会规范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有时主体是否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这样的技术规范便具有了社会性,成为“社会技术规范”,如交通规则、环境保护规则等。随着生产社会化和人类相互交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技术规范具有了社会性,法律将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以法律方式肯定下来,并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上升为“法律技术规范”。

(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称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中,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方式。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着的行为规则(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以法律效力。

根据认可的不同方式,可以将其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明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其积极行为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某些行为规则具有法律效力。默示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并未在立法性文件中指明哪些习惯规范或道德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援用这些在制定法以外的既存规则作为审理案件和决定问题的依据,立法机关则以沉默的方式表示确认。无论明示认可还是默示认可,法律规范的产生在形式上都必然依赖于一定国家机关的活动。

(三)法是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通过提供不同的行为模式,将主体之间的相互行为关系区分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一般说来,前者体现着主体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可以采取的行为,后者体现着主体为满足他人或社会的利益必须做或不做的行为。在现实对法律规范的分类中,确认权利的规范为权利性规范,规定义务的规范为义务性规范。法律主要就是由这些社会规范集合而成。

(四)法是最终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行为规则都有一定强制力,违反这些规则都可能招致某种对行为人不利的后果。法律强制的特点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强制。这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有组织的强制,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即监狱、法庭、警察、官吏、行政机构直至军队而实现并保障的强制。法律强制一方面表明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对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还具有特殊的组织性和保障性。

三、法的本质

(一)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了法的本质,即“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对此论述我们可从以下三个层次去理解。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

“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必须普遍遵行的效力。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意志”只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的表现形式,它还不能反映法的社会政治属性。实际上,所谓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只有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掌握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为法律。

同时,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

(三)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法的本质的决定性因素。除此之外,法也要受到其他因素,包括上层建筑因素的影响。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因素可以影响法的形式,以至法的内容的某些方面,但是它们并不能决定一定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基本性,而且它们本身的发展归根到底也还是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制约。

综上所述,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及原则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即法的立、改、废活动。法的制定通常简称为立法。

对“立法”一词,中国法学界有两种理解。狭义的立法,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的活动。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的活动。广义的立法,不仅包括上述机关的活动,而且包括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等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决议的活动。

如前所述,立法是一定的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将其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表现为全社会普遍遵行的法律的过程。通过立法,国家才能对权利和义务即利益和负担进行权威性的分配,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的行政、司法活动也需要立法为其提供标准和依据,因此,立法是全部国家活动的基础,是国家一项基本的职能活动。

(二)立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和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中国的立法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法制原则

法制统一是维护国家统一和建立国内统一市场的重要保证,享有立法权限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都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在立法活动中以宪法为依据,在宪法的基础上实现国家法制的高度统一,决不能通过立法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这一原则要求:

第一,国家机关的全部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符合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及宪法的具体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较低层次的规范性文件要同较高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相符合,最终符合宪法。第三,在具体的立法工作中,要注意各种规范性文件、各法律部门之间的配套衔接,避免交叉重复和明显的漏洞。为此,要严格执行立法的备案、报批和审查制度,国家权力机关、上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对违背宪法、不符合法制统一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的撤销权和改变权,及早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违宪、有损法制统一的问题。

2. 社会主义民主原则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立法的民主原则要求:第一,立法必须在人民主权的基础上进行,以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为己任;权利的确认和义务的设定以权利为本位。第二,立法应当符合民主程序,使直接参与立法工作的人民代表真正有机会充分表达民意,形成符合人民意志和实际情况的国家意志;立法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避免立法随领导人的更迭和领导人认识的改变而改变。第三,立法工作应坚持群众路线,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立法活动的积极性,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3. 科学性原则

立法的科学性要求表现在:第一,法律是人类认识的理性化的体现,立法活动建立在对法律制度、法律价值观、法律理想等重大问题的理性思维、理性判断的基础上。第二,立法活动对人们的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的规定要具有合理性。立法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维护正义,保证公平,体现效率。第三,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使主观的立法活动符合客观实际,即在思想观念上,明确立法不是创造法,而是表述法;法律的内容要符合中国的国情,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水平和历史传统,